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九年元月廿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〇二分

出席會議事廳地點

出席議員：陳愷 梁紹洲 周陳阿春 范伯超 紀榮治 李福長

張宗明 林榮剛 康寧祥 周洪根 潘天祿 莊阿螺

張建邦 鄭惠芝 陳健治 舒子寬 鄭瑞齊 林穆燦

林振永 林挺生 王友祿 鄭娟娥 黃馨蓀 陳清標

楊黃秀玉 孫鳴 陳瑞卿 廖東城 顏武勝 林利鍊

黃聯富 羅文富 周財源 荆鳳崗 葉生進 陳良光

高惠子 陳俊雄 楊炯明 蔣淦生 賴張珠玉 張元成

王武雄 陳清軒 林義盛 陳重光

請假議員：張同生 陳振家

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來列席：

陽明山管理局：

局長

潘其武

稅捐處長：王維藩

財政科長：連雲港

陽明醫院院長：王福桐

地政科長：曾瑜

衛生院長：林志雲

安全室主任：謝忠啓

警察所長：張世懋

總務科長：袁閔

秘書室主任秘書：李德洋

民政處長：周振武

建設處長：新雁聲

研究發展室主任：丁瑞原 農林科長：王葆彝 專門委員：陳火耀 人事室主任：王忠華
主計室主任：翁明燦 市議會秘書處：秘書長：林家楠 秘書：劉維美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繼續第十二次會議

楊議員炯明：本會程序委員會開會紀錄，是否可以提報大會？

各議員對程序委員會開會紀錄應否「提報大會」？「公開」，「印發全體議員」等意見之發言（詳速記）。

主席裁定：程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向大會宣讀之（林主任宣讀程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各同仁有無意見（無）本紀錄分送各程序委員。

乙、質詢及答復事項

主席：請潘局長繼續答復上午第二組議員質詢未完部份。

潘局長其武答復（詳速記）

主 席：第二組答復未完部份改用書面，其次，請第三組議員開始

質詢。

質詢議員：陳瑞卿 賴張珠玉 葉生進

楊炯明 莊阿螺 康寧祥

紀榮治 舒子寬 潘天祿 莊阿螺 周陳阿春 張宗明
林義盛 孫鳴 鄭瑞齊 黃聯富 張建邦 林振永

葉生進 林利鍊 鄭惠芝 康寧祥 王武雄 林榮剛

蔣淦生 陳清軒 賴張珠玉 陳良光 陳重光

廖東城

林振永 王武雄 陳重光 陳俊雄 林義盛 陳健治

蔣淦生 陳清軒 賴張珠玉 陳良光 陳重光

陳瑞卿 楊炯明 林穆燦 王友祿 陳健治

陳振家 陳俊雄 高惠子 荆鳳崗 周財源

張元成

林議員振永代表宣讀質詢詞（如書面從略）請逐條答復。

主席：請潘局長答復。

潘局長其武答復（詳速記）。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下午四時十一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四時廿四分）。

警察所張所長世懋答復（詳速記）。

民政處周處長振武答復（詳速記）。

建設處新處長雁聲答復（詳速記）。

議員口頭補充質詢：詳速記錄。

主席報告：下午開會時間已屆，答復未完部份，明日順延。

主席宣告散會（五時○二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

紀錄

時　間：五十九年元月廿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二時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愷 林挺生 梁紹洲 周洪根 鄭娟娥 范伯超
李福長 羅文富 陳清標 顏武勝 黃馨蓀 楊黃秀玉

請假議員：張同生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

陽明山管理局：

局長：潘其武

稅捐處長：王維藩

主計室主任：翁明燦

建設處長：靳雁聲

教育科長：徐建功

人事室主任：王忠華

警察所長：張世懋

總務科長：袁閔

秘書室主任秘書：李德洋

財政科長：連雲港

地政科長：曾瑜

安全室主任：謝忠啓

市民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專門委員：陳火耀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黃超詣